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通函，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原承建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i)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同意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承建協議；(i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承建商；及(iii)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本集團在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中建股份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承建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的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通函，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而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的原承建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同意(其中包括)在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生效後終止原承建協議。

倘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並未生效，原承建協議將仍具十足效力並對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具約束力。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中建股份概無因終止原承建協議而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賠償。

董事亦確認終止原承建協議乃因擴充與中建股份的商貿交易範圍而起，且由於訂立了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故終止原承建協議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建股份。

##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商(統稱「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為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按照本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中建股份集團可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擔任承建商；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13,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港幣8,00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港幣10,0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12,000,000,000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建股份集團承接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合約總額約為港幣1,377,000,000元；
- (ii)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的增長；
- (iii) 本集團最近獲批授多個建築項目，而本集團或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邀請中建股份集團競投該等項目；及
- (iv)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可獲批授的建築項目。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會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競爭投標。為此，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同意（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按照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本集團可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擔任承建商；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港幣3,000,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港幣3,000,000,000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的新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
- (ii)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建築市場的增長；及
- (iii) 據本集團了解，二零一一年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許多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季度進行，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不會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獲得任何新合約。

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 先決條件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後方能作實。

## 進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原因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本集團認為分判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物料將有效率及效能的前提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待中標後)聘用中建股份集團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份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質，以節省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令本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可讓本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於訂立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海外訂立承建協議，據此，遵照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中國海外集團(包括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聘任本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有關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的建築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有關該承建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中。中國海外集團(包括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按照有關安排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本公司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中建總就本公司准許中建總集團參與迪拜建築業而訂立的迪拜總建築協議的續期。根據本公司與中



建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及中建總同意為迪拜總建築協議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本公司批准中建總集團可就迪拜的建築工程投標及／或訂立合約，費用為中建總集團就該等建築工程已收取的最終合約金額的2.5%。謹此澄清，本集團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聘用中建股份集團為其在迪拜的承建商，不會受本公司與中建總訂立的上述協議條文所限。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的條款（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的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建股份集團主要在中國建築市場從事承建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中建股份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倘若預期須延遲寄發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理由及預期寄發通函的新日期。

股東務請注意，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的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承建商」	指	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分包、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總集團」	指	中建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惟不包括本集團）；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建總持有超過50%權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分包、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物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迪拜總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本公司准許中建總集團參與迪拜建築工程的投標及／或訂立合約而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涉及以下事項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為本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包括中國海外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